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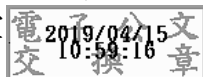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二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高雄市政府 1080415



10802071800